2018 年法律职业考试

黄金三十八点

"一点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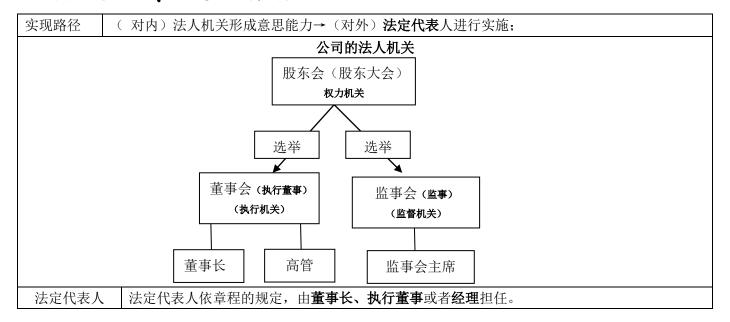
涵盖新增法规和高频考点!!

新浪微博:@商经法方涛;微信号:ftao360

黄金考点一、公司法人格否认

概念	是指在 特定的法律关系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 公司 债权人利益 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
	公司与股东存在财产混同、业务混同和人员混同的情况。
) I. III kt. II/	股东对公司进行过度支配和控制。如股东利用关联交易。
适用情形 	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如股东未缴纳或缴足出资,或股东在公司设立后抽逃
	出资,致使公司资本低于该类公司法定最低限额;
诉讼主体	原告:债权人;被告:相关股东和公司;
举证责任举证责任	原告负举证责任 ;例外:在一 人公司 中,举证责任倒置;

黄金考点二、公司治理机构



黄金考点三、发起人责任

设立成功	合同责任 【S3-2、3】	发起人名义		发起人担责。例外: 但是公司成立后确认该合同或实际享有 合同义务,相对人可以向公司主张责任;
		设立中公司名义		公司担责。例外: 但是有证据证明发起人为自己利益且相对 人恶意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侵权责任	外部	发起人因 的赔偿责	为履行公司设立职责 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承担对第三人 任;
	【S3-5】	内部	在公司设司承担责	立过程中,发起人因为自己的过失造成公司利益损害的,对公任;
设立失败	外部	发起人	、对设立公司	司产生的费用与债务、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的

[S3-5]		损害承担 连带责任 ;		
	- 一	1. 有过错的: 过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内部	2. 无过错的:约定约定的出资比例均分责任;		

黄金考点四、出资责任

出资不足	责任形式: 补足(公司)+违约(发起人)+连带(发起人股东债权人);		
(或未出资)	【例外】有限公司的股东 未履行 或者 未全面履行 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		
【F28、F30/S3-13、1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出让人与受让人对公司、债权人承担 连带责任;		
虚假出资	责任形式: 补足+连带;		
(或虚假评估)	【思考】股东之间代替出资的,虚假出资的责任谁承担?		
【注意】出资人以符合	【注意】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 ,出		

(风座区/11口)	【心为】放水之间代自山灰的,应假山灰的灰压进外边;	
【注意 】出资人以符	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 ,出	
资人无需再行补足,	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S3-15】	
	(1)认定:	
	①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②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抽逃出资	③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F35/S3-12、14】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 责任【责任1】股东抽逃出资的,应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	
	【责任2】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承担	
	连带责任。	
【后果 1】限制股东权利:股东未履行出资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可以根据章程或股东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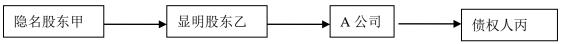
【后果 1】限制股东权利:股东未履行出资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可以根据章程或股东会 决议限制其利润分配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

【后果 2】剥夺股东资格:有限公司股东未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会可以决议解除股东资格;

黄金考点五、两类特殊股东

	第一类 显明股东 VS 隐名股东 (名义出资人 vs 实际出资人)
代持协议效力	有限公司 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 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
1(1寸)が以次/1	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的 ,此协议若无《合同法》52条规定的无效事由的, 法院认可其效力 ;
	1.显明股东与隐名股东因 投资收益 的归属发生争议,隐名股东以其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为由向
	显名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支持;
纠纷处理	2.隐名股东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
【S3-24、25、26】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需要经 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人数)同意 ;
	3.显名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 股权转让、质押或者其他方式的处分, 实际出资人以其对股权
	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处分股权无效的,法院参照物权法 106 条处理 ;
ulu V∀ Tri ò r	4.公司债权人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显明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
出资不实 责任承担	的部分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显名股东以自己不是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
	抗辩的,该抗辩不能成立, 显名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责任之后可向实际出资人追偿;

【总结】代持股关系



结合上图和以上法条回答一下问题:

- 1. 谁是 A 公司股东、享有股权? 谁享有投资收益;
- 2. 甲可否依据代持股协议直接主张成为 A 公司的股东?如何加入?
- 3. 乙将股权处分给第三人的行为属于何种性质的处分行为?是否应当对甲承担责任?
- 4. 如果乙出资不实,公司或者债权人丙向谁主张权利?如果乙赔偿后,如何寻求救济?

第二类 冒名股东 [S3-28]

概念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19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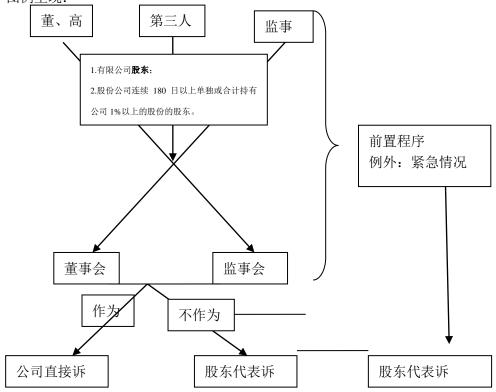
黄金考点六、股东诉讼制度

(1) 股东代表诉讼(股东派生诉讼)

如今	是指当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而公司却怠于起诉时,公司的 股东即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所获
概念	赔偿归于公司的一种诉讼制度。
前提	当公司利益受到侵害之后,理论上是由公司的董监高来帮助公司维权,但是如果他们 怠于行使权利 ,
刊促	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来为公司维权。

上述规则可以用以下图例呈现:

责任



- 1.公司直接诉讼: 原告: 公司(诉讼代表人: "两会负责人");被告: 侵害公司利益的人;
- 2.股东代表诉:原告:股东;被告:侵害公司利益的人;获得利益归属公司;

(2) 股东直接诉讼

;长田	董事、高统	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
诉因	向人们法院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害股东权益的, 股东可以提起诉讼。
诉讼主体	原告	股东

(3) 决议瑕疵之诉

777.77				
	释义	决议的瑕疵必然是以决议成立为前提,如果决议不成立,无从谈起效力问题。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	勺,	
		应予支持: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		
决议不成立之诉	诉因	(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勺;	
		(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五) 其他。		
	にハナケ	原告 股东、董事、监事等利害关系人		
	诉讼主体	被告公司		

	诉因		、股东会、股东大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决议无效之诉	诉讼主体	原告	股东、董事、监事等利害关系人
		被告	公司※
		董事会	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诉因	司章程	呈,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但会议	以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应当驳
决议撤销之诉		回诉讼	公请求。※
	1月3八十分	原告	(起诉时)股东等利害关系人※
	诉讼主体	被告	公司
	除斥期间	60 天;	
对于决议无效和撤销之诉		人们沒	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担保

黄金考点七、司法解散

	①公司 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的; 【两年不开会】
	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
	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两年无决议】
1 市山	③公司 董事长期冲突 ,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
1.事由	严重困难的;【董事有冲突】
	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注意】股东以①知情权、②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③公司亏损、
	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以及 ④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 等为
	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S2-1-2
2.申请人	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3.解散方式	诉讼原告:股东;被告:公司(其他股东:第三人)
4.财产保全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可
	以向人民法院 申请财产保全 或者 证据保全
5.判决效力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 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黄金考点八、违法清算的后果

- (1)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2)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3)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 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4)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 (5)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6)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黄金考点九、知情权

性质※	股东知情权为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不得约定剥夺该权利。
内容	股东有权 查阅、复制 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 财务会计报告。
r J 17	股东可以要求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 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 不正当目 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程序	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十五日内书面答复 股东并说明理由。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股东"不正当目的":
	(一)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 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的,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不正当目的"	(二)股东为 了向他人通报 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
, , , , , , , , , , , , , , , , , , , ,	益的;
	(三)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 的三年内,曾通过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四) 其他。
救济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法院作出支持查阅或复制请求判决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复制公司特定
判决执行	文件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材料的名录。
	股东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助进行。
赔偿※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
NI IZ /•\	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应予支持。
董事、高管民事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和保存章程、
	董事会记录、决定等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公司、负
	有相应责任的董事和高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负有相
	应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追偿。

黄金考点十、分红权

内容	股东按照 实缴 的出资比例分配 红利 ,但是全体股东 约定 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
,,,,	除外;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进行 有效决议; 未有有效决议的,驳
	回起诉。
	例外: 有限公司和未上市的股份公司的股东有证据证明公司盈利并且符合公司
前提※	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其他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导致不分配利润的除外。
	股东控制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所称"滥用股东权利":
	(一)给在公司任职的股东或者其指派的人发放与公司规模、营业业绩、同行
	业薪酬水平明显不符的过高薪酬,变相给该股东分配利润的;

	(二) 购买与经营不相关的服务或者财产供股东消费或者使用,变相给该股东			
	分配利润的;			
	(三)为了不分配利润隐瞒或者转移公司利润的;			
	(四)滥用股东权利不分配利润的其他行为。			
	原告: 股东;			
诉讼	被告:公司一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 基于同一分配请求分配利润 并			
	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将其他股东列为原告※			

黄金考点十一、表决制度

表决权规则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 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F42
特殊表决事项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的决议,以及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 或者 变更
	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F43-2

黄金考点十二、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

1. 基本原理

	内部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	以相互转让股权:完全自由。
一般规则 外部转		形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 书面通知 其他股东 ; 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 权。
	外部转让	限制	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征得 其他股东 过 半数同意 ; 【总结】股东"人头决"的两事项: (1); (2) ;
		默示同意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三十日未答复 ,视为同意转让;
		推定同意	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 不同意 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 股权, 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
	【注意】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司法转让	法院强制执行股权时,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一股二卖"的处理】股权转让之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原股东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股权进行转让等处分的,参照物权法 106 条善意取得进行处理。原股东因为转让给受让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董、高和实际控制人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2. 优先购买权

(1) 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前提	经股东同意转让股权的,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同等条件是指:数量、价格、支付方式以及期限等。 ※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 按照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形式期间	有限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应当在 公司章程规定 的行使期间内书面提出主张。
*	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为准 ;但通知中载 明的期间短于三十日或者未载明行使期间的,为三十日。
	有限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或以欺诈、恶意 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可以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
损害救济	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三十日 内或者股权变动之日起 一年 内应当主张优先购买权。
	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被侵害后,可以向法院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无效且应主张按照同等 条件购买转让股权 。但是不得仅主张合同和股权变动效力。

反悔权 **准许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提出优先购买后又卖,**由此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应当赔偿。**

(2) 法院强制执行的优先购买权

前提	在股权质押担保等情形而导致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法院应当通知其他被强制执行的股东和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期限	该优先购买权自人民法院接到 通知之日起 20 日行使 ,逾期不行使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行使	对于通过强制执行而加入的新股东,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并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修改公司章程 和股东名册;

黄金考点十三、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由普通合伙人	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 连带 责任; (纯人合)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 认缴出资额 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黄金考点十四、普通合伙企业一致决

除合伙企业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应当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新合伙人入伙;
- (8) 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财产;
- (9) 合伙财产份额出质;

黄金考点十五、竞业禁止限制和自我交易限制

	竞业禁止限制	自我交易限制
普合伙人	相对禁止	绝对禁止
有限合伙人	相对自由	相对自由
董、高	相对禁止	相对禁止

黄金十六、利润、亏损约定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基本规则:约定协商— 实缴 出资比例平均;		
	利润	亏损	
普通合伙企业	不得约定部分人享有	不得约定部分人承担	
有限合伙企业	可以约定部分人享有	不得约定部分人承担	

黄金考点十七、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合伙人的代表权 F37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 第三人;		
(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优先以其 全部财产清偿 ;不足部分,合伙人承担 无限连带责		
F38/39	任;		
(3) 合伙人个人债务	不可抵销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 抵 销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的清偿 (两可两不可规则)	不可代位	债权人不得 代位 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 权利 ;	
F41/42	可用收益清偿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 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可强制执行财 产份额 债权人可依法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 额用于清偿;

黄金考点十八、入伙、退伙责任承担

入伙前		入伙后退伙前		退伙后
承担责任	入伙	承担责任	退伙	不承担责任

考点十九、合伙企业中的强制性规定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有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
並承入は太小	亏损;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中,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考点二十、破产受理的后果

后果 1	后果 2		后果 3	后果4		
禁止所有个别清偿;	指定破产管理人;		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民事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后果 5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位		债务人财产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以受理。		
	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自	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	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		
后果 6	化分解床 百円	自收到对	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 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 ; 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			
	继续履行合同	曾里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		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		
	继续履行百 円	有权要求	管理人提供担保;			

考点二十一、债务人财产的认定

1. 债务人依法享有所有权的财产

下列财产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1) 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
- (2)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收益;
- (3) 债务人已经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
- (4)债务人对按份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关份额,或者共同享受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享有财产权利,以及依法分割共有财产所得 部分;
- (5) 依法执行回转的财产。

2. 破产受理后管理人追回的财产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
			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
(1)对 可撤销			①无偿转让财产的;
行为涉及财产	不合理行为	一年内可撤销	②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的追回			③对没有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④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⑤放弃债权的。

	不公平行为	半年内可撤销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存在破产原因,仍对 个别		
	11 A T 11 A	十千四月城市	债权人进行 清偿的 ,管理人有权追回。		
	【例外:以下个别清偿行为不可撤销】				
	①使得债务人	受益的个别清偿	;		
	②债务人对以	人自有财产设定 担	1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		
	低于债权的除	等外。 S2-14			
	③债务人经诉	F讼、仲裁、执行	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		
	害其他债权人	、利益的除外; S2	2–15		
	④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的水费、电费等个别清偿; S2-16				
	⑤支付劳动报	、酬、人身损害赔	偿金的个别清偿。S2-16		
(2)对无效交	涉及债务人财	广的下列行为无	效:		
易行为涉及财	①为逃避债务	一而隐匿、转移财	产的;		
产的追回	②虚构债务或	者承认不真实债	务的;		
(3)对出资人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	多人的出资人尚 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或者 抽逃出资 的,管理人应		
的追回	当要求该出资	人缴纳所认缴的	出资,而 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		
(4)对众小监	债务人的董事	4、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		
(4)对企业管理目的追回	理人应当追回。				
理层的追回	所谓的"非正	常收入"是指:	①绩效奖金;②普遍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黄金考点二十二、债权申报

1. 可申报债权 VS 不可申报债权

可申报债权的特征	不可申报的债权
(1) 须为 平等民事主体 之间的请求权	(1) 行政、司法机关对破产企业的罚款、罚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2)以 财产 为给付内容	(2)给付标的物为 劳务 或给付破产企业的股权、股票持有人的股权、股票上的权利;
(3) 法院受理 破产申请前 成立的债权	(3)宣告破产后的债务利息;
(4) 合法有效债权	(4) 自然债权 (例如诉讼时效已过的债权)
(5) 须为债务人财产为基础的请求权	(5)取回权的财产

2. 可债权申报的范围

(1)	有担保的、无担	l保的债权均可以申报
(2)	未到期的债权可	以申报
(3)	未决债权 可以申	报。
(4)	合同解除的损害	·赔偿请求权;
(5)	因票据关系产生	的债权
		连带债务人已代偿的,以 现实求偿权 申报;
(6)	连带债务人申	连带债务人未代偿的,以 将来求偿权 申报,但债权人已经申报的除外;
(0)	报	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使用本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
		产案件中申请债权。

考点二十三: 破产程序转化

情形一:清算转和解或重整



情形二、重整或和解转清算 申请重整 申请和解 (1) 不执行协议; (2) 状况恶化; (3)债务人欺诈、恶意; 宣告破产清算

考点二十四、保险合同的解除

原则		E.意解除权。【例外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和 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 事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z意或重大过失 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 t人有权解除合同 ;			
		或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 谎称发生保险事故 ,向保险公司提出赔偿或给]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的 法定解除权	C.投保人、被保险人 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但是若投保人已经交足 2年以上保险费 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D.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 安全应尽责任 ;				
	E.在合同有	效期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 ,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的;			
	不得解除	保险人自 知道 投保人不履行告知义务之日起 三十日 内未提出解除合同的,不得再提出解除合同;			
限制保险人 解除合同	月刊 守胜的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 超过两年 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 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禁止反言	保险人在 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履行告知情况 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黄金考点二十五、汇票的必要记载事项

(一)表明"汇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收款人名称; (六)出票日期; (七)出票人签章。 <mark>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mark>

黄金考点二十六、背书

	规则1 背书转让		:无须经过票据债务人同]意;	
विस्तास	规则 2 背书转让		的转让人不退出票据关系;		
一般规则	规则 3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即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			
	大龙 火灯 3	让汇票的	让汇票的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1.限制背书 (即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出票人限制背书	不得转让,否则背书行为无效;仅发生债转	
				让效力;	
			おと 十 1 7日 生はと 十	其后手依然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 其 后	
分类			背书人限制背书	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责任;	
	2.附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2 郊公共共和公	오마찬土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	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个以	
	3.部分背书和分别背书		上的 背书无效 ;		

4.期后背书	书;背书转让的,背	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不得转让背 书人应当承担责任 ;期后背书应当属于无效背 书的效力,而只具有通常的债权转让的效力。		
	含义	以自己的前手为被背书人进行的背书		
5.回头背书	分类	艺的效力,而只具有通常的债权转让的效力。 以自己的前手为被背书人进行的背书 (1)完全回头:持票人为出票的,对其前手 无追索权; (2)部分回头: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 手无追索权; 委托他人代替自己行使票据权利、收取票据金 毛收款背书不是实质上的票据权利转让,而是 任。		
6.委托收款背书	额而进行的背书。委 以背书形式进行的委 被背书人行使票据权	委托他人代替自己行使票据权利、收取票据金 托收款背书不是实质上的票据权利转让,而是 托。 利后,应将所得金额归于背书人。 人在进行背书时,必须记载"委托收款"字样。		

考点二十七、票据保证

含义	保证是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为了保证债务的履行而提供的担保;保证人需要在票据上表明"保证" 字样,并有保证人签章;
	(1)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之间以及保证人之间就票据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保证具有独立性;
_\.\.\.\.\.\.\.\.\.\.\.\.\.\.\.\.\.\.\	(3)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者,保证依然有效,视为没有无条件;
法律效力	〖总结〗保证中的附条件: ;
	(4)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之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5) 保证未约定保证日期的,以出票人为保证日期。
	被保证的票据债务自始不存在,也就是说被保证人并非票据债务人;
保证无效	被保证的票据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的欠缺而无效;
	保证行为自身在形式上不完备,如保证人没有签章。

黄金考点二十八、证券投资基金法核心法条整理

第五条【基金财产】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 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 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不得抵销】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基金税收缴纳】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 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公募基金】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 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八条【募资期限】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基金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 申购成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 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六十八条【基金赎回的例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九十四条【责任承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黄金考点二十九、劳动合同的可备条款

	内容	同一用人单位 与 同一劳动者 只能约定 一次试用期 ;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限制	劳动合同 仅约定试用期 的,试用期 不成立 ,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 ,不得约定试用期 。			
试用期条款	工资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 工资 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 最低档工资 80%或劳动合同 约定工资 80%,也 不低于单位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届 满	试用期满转为正式职工;			
	后果	试用期满 用人单位证明 劳动者 不符合录用条件、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能胜任工作 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 专项 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 约定 服务期。			
	服务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 不得			
	期条	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违约金条款	款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			
		用。			
		服务期长于劳动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服务期满。			
	竞 业	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 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限制	内容 可以 约定 限制的 范围、地域、期限 ;			

	条款	期限	不得超过 两年 ;
		后果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责任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 违约金 。
首体 - 带动会园内有目似有上述西顶洼的会名称 - 其他的空均无效			

总结: 劳动合同中有且仅有上述两项违约金条款,其他约定均无效。

黄金考点三十: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 临时性、辅助性 或者 替代性 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1) 临时性 工作岗位是指存续 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的岗位;
"三性"要求	(2) 辅助性 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 非主营业务岗位 ;
	(3) 替代性 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
	可以由 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 的岗位。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按月支付劳动报酬;用
长期雇佣	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 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
	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 不得克扣 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
派遣工资	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 按照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 ;
禁止"转租"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一视同仁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用工单位 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
71 → 40 + 11, 11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
双方"连坐"	位 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 补充责任 ;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 共同当事人 ;
1-1-7-1 /1-1 min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知情权;
权利保障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 用工单位 依法参加工会;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具有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200 万元 ;
	向劳动部门申请 行政许可 。否则劳动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到 5 倍以下罚款;
公司要求	没有违法所得,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黄金考点三十一、军人保险基本问题

内容	军人伤亡保险、退役养老保险、退役医疗保险和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保险主管部门负责全军的军人保险工作
	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负责承办军人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军人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和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按照各自职责办理军人保险与社会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保费缴纳	军人保险基金由 个人缴费、中央财政负担的军人保险资金以及利息收入 等资金构成。
	军人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其所在 单位代扣代缴 。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 军人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 军人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 军人有权查询、核对个人缴费记录和个人权益记录,要求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和地方社
军地接续	
军地接续	军人有权查询、核对个人缴费记录和个人权益记录,要求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和地方社
	军人有权查询、核对个人缴费记录和个人权益记录,要求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和地方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 办理养老、医疗等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提供军人保险和社会保险咨询等相
军人保	军人有权查询、核对个人缴费记录和个人权益记录,要求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和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 办理养老、医疗等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提供军人保险和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军人有权查询、核对个人缴费记录和个人权益记录,要求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和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 办理养老、医疗等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提供军人保险和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各项军人保险基金按照军人保险险种 分别建账,分账核算, 执行军队的会计制度。

黄金考点三十二、军人伤亡保险和随军未就业军人保险

军人伤亡保险	
缴费主体	军人伤亡保险所需资金由国家承担 ,个人不缴纳保险费。
内容	军人 因战、因公、因病死亡或致残 的,按照相应保险金标准予以认定。
除外条款	军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死亡或者致残的,不享受军人伤亡保险待遇:
	(1) 故意犯罪的;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退役后工伤	已经评定残疾等级的因战、因公致残的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工作后旧伤复发的,依法享受相应的工
待遇	伤待遇。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	
缴纳主体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参加保险,应当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 国家给予相应的补助。
罗州埃特	军人配偶在 随军未就业期间的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其在地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军地接续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 合并计算 。
停止缴费补助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就业安置 ,或者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
	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机构介绍的 适当工作、提供的就业培训的, 停止给予保险缴费补助。

黄金考点三十三、环境税制度

纳税人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缴税方式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应纳税事项	(1) 依法设立的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 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
	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u>四</u> 纳优 学 坝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 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
排除事项	税污染物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
	固体废物的。
	下列情形, 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 流动污染源排 放应税污染物的;
 税收优惠	(3)依法设立的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
税收ル悉 	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信息共享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和 税务机关 应当建立涉税 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

黄金考点三十四、森林制度

	(一)森林资源权属制度
权属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人)两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 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
	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 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使用权流转	(1) 用 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
使用权机将	(2)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 林地使用权;
	(3)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 林地使用权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权属争议	(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 当地县级或者乡级
	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二)森林资源管理制度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
	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
	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が体がませて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核发森林采伐许可证:
采伐许可证	(1)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
	林区的森木的;(2)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的更新造林任务的;(3)上年度发生重大泛滥案件、
	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改进措施的。
林木运输证	从林区运出林木,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除外。
	(三)森林资源培育制度
AL -E. M. M.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高生态效益的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的森林资源、林木
生态效益	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
补偿基金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四)森林资源保护制度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
	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
TA HH INL 1. /미 Like	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珍贵树木保护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严格保护;未经省、自
	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黄金考点三十五、矿产资源制度

(一) 矿产资源权属制度	
权属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
	国家所有权;
矿业权许可	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均采用许可证制度。
19 业农厅刊	国家实行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有偿取得制度。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
	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矿业权转让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
	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
	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制度	
基本原则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的方
- 本本 原则	针。
 管理制度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
日垤则及	主管部门负责
矿区争议解决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19 位于以胜伏	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 由国务院处理。
	(三)法律责任
责任类型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无证采矿、破坏性开采等行为的,应当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既可以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黄金考点三十六: 虚假宣传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 销售状况、用户评价、 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
概念	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
	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构成	主体:广告主(即经营者)、广告代理制作者(通常是指广告公司)、广告发布者(通常是新闻媒体
	单位)和广告代言人。
要件	(2) 上述虚假广告或虚假宣传达到了引人误解的程度,因而具有社会危害性。

黄金考点三十七、利用技术手段的不正当竞争

概念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
	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内容	(1)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 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2)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 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3) 恶意 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 不兼容 ;
	(4)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黄金考点三十八、审计法核心法条梳理

第九条【审计主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派出机构】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审计监督对象】

-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 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十七条**【专项审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 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 第三十二条【审计权限】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审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 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二条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审计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裁决为最终决定。

祝大家考试顺利!



群名称:方涛-商经法考交流群

群号: 638615078

进群,发布更多法考客观题、主观题信息